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(标段名称)2025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城市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5_人,营业收入为_7811.3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8854.15_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西安市城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